



应试精华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讲师团 / 编

2008年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基础学习班讲义·同步强化练习题

- 根据《2008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 中国教育电视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应试精华讲师团教学用书

免费听“基础学习班”的辅导书

“2008年会计资格考试基础学习班”由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会计职称讲座主讲教授亲自授课，是全国教学质量最好的培训班之一。

凭封底应试精华财会网(www.yingshijh.com)“网上课程充值卡”免费下载“2008年会计资格考试基础学习班”经济法基础科目全部课件(30~40学时)。

2008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讲师团/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初级会计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应试精华讲师团编
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7. 10
(2008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
ISBN 978-7-80197-865-3

I. 初... II. 会... III. 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6605 号

书 名: 2008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经济法基础
作 者: 方 燕等
责任编辑: 关 里
书 号: ISBN 978-7-80197-865-3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 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5 印张 49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敬告考生

本书读者可凭封底充值卡密码免费下载：“2008 年基础学习班”经济法基础科目全部课件(30—40 学时)。

听高质量授课、做高质量习题、随时答疑“一站”解决。

前 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是根据财政部考试大纲编写的同步配套辅导用书，已经连续出版九年，是目前全国质量最好的会计辅导书之一。

为帮助广大考生正确理解 2008 年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考试大纲要求的考试内容，我们组织全国一线专家，编写了这套 2008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辅导书，供广大考生及有关人员复习时参考。

2008 年《应试精华》具有以下优势：

一、免费下载“基础学习班”、“习题精讲班”网上辅导：应试精华财会网“2008 年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辅导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全国教学质量最好的培训班之一。

二、授课师资阵容强大：2008 年会计职称辅导课程由在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主讲会计职称讲座的刘立强、张艳丽、严晓红、方燕、闫桥等著名教授亲自授课，是全国教学质量最好的培训班之一；

三、课时安排充足：充分保证授课质量（基础学习班最长达 60 学时以上）；

四、节省时间、节省体力，更节省金钱：与普通面授班动辄几百元的培训费用相比，“基础学习班”、“习题精讲班”全部免费下载，确保你聆听全国一流权威教授的高质量授课，最大限度节省你学习听课的费用的同时，还节省了往返听课的时间花费和体力支出；

使用《应试精华》学习和会计辅导班(面授)费用调查对比表

	《应试精华》	会计辅导培训班(面授)							
		北京	上海	济南	郑州	杭州	长沙	广州	深圳
中级班(元/门)	0	360~480	300~500	220~240	150~280	260~300	220~260	220~300	500~750
辅导书(元/门)	28~30	28~36							
合计(元/门)	28	386~512	326~532	246~272	176~312	286~332	246~292	246~332	526~782
初级班(元/门)	0	280~380	200~280	140~160	140~160	240~280	260~300	220~280	370~450
辅导书(元/门)	26	26~30							
合计(元/门)	26	306~408	226~308	166~188	166~188	266~308	286~328	246~308	396~478

五、《应试精华》配套辅导训练习题质量优秀：根据 2008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应试精华》会计辅导书出版已经 9 年，数以百万计的会计考生使用《应试精华》通过了中、初级乃至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经过历年的修订与完善，是目前全国质量最好的会计辅导书之一。

六、高效、权威、准确的网上答疑服务：随时解决你学习中遇到的任何困难；

七、“自助餐式”现代家庭网络学习方式：视频、音频(mp3)多种课件形式任你选择，足不出户“一站”完成“听名师讲课、做题训练、随时答疑”的各种需要；

八、一流的高质量授课(免费)/一流的高质量辅导用书/一流的网上答疑服务(免费)：《应试精华》会计辅导书为你的考试成功加油！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讲师团

2007 年 10 月

应试精华财会网(www.yingshijh.com)

2008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基础学习班”

(本书读者可以免费下载“2008 年基础学习班”)

应试精华财会网凭借其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强大的远程教育技术,根据 2008 年会计专业资格考试最新特点和命题方向,精心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最优秀的教授专家讲授“2008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辅导”课程。

一、授课师资阵容强大

由在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主讲会计职称讲座的刘立强教授领衔,中国教育电视台应试精华会计讲师团汇聚全国各地顶级权威专家名师组成的师资队伍,规模强大,在全国无出其右。“2008 年会计专业资格考试辅导班”由全国著名会计培训专家刘立强、张艳丽、严晓红、闫桥、方燕等权威教授亲自授课。听名师讲一遍,足以抵得上自己看三四遍教材的功效,并且理解更准确、更透彻,从而大大提高学习质量和学习效率。

二、精心设计的教学方案

基础学习班 依据 2008 年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讲授各章节基本概念、基本原理、考试题眼以及解题技巧;

总复习串讲及冲刺模考班 将教材内容总结贯穿于一个简洁而系统的知识链之中,使考生能在最短时间里把握全书内容,并设置模拟考场对考生进行测试,起到预备热身的作用。

三、权威专家名师免费答疑

应试精华财会网校聘请一线教学培训老师,对于考生提出的疑问,及时给予免费解答。由于回答问题的老师均是在培训一线教学的著名讲师,因此他们给出的答案具有绝对的权威性。

四、足不出户接受培训,mp3 更可以“随时随地随身听”权威教授讲课

以往在学习时间、地点上的种种限制全没有了;

随时随地地点播课件进行学习,避免时间、精力、金钱的多重浪费;

若使用 mp3 听课更可以做到“随时随地随身听”权威教授讲课

目 录

导 言	(1)
试卷分析	(1)
点拨学习方法技巧及应试策略	(2)
各类题型的特点及应考技巧	(3)

第一部分 “基础学习班”讲义·例题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5)
“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5)
历年考题精析	(7)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8)
“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8)
历年考题精析	(12)
第三章 税收法律基础	(14)
“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14)
历年考题精析	(14)
第四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6)
“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16)
历年考题精析	(29)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31)
“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31)
历年考题精析	(41)
第六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43)
“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43)
历年考题精析	(50)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51)
“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51)
历年考题精析	(56)
第八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8)
“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58)
历年考题精析	(64)
附录:近年考试试卷	(66)
二〇〇七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试卷	(66)
二〇〇七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试卷参考答案	(71)

第二部分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同步强化练习题·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75)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75)
同步强化练习题	(77)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82)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83)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90)
同步强化练习题	(90)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100)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100)
第三章 税收法律基础	(112)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112)
同步强化练习题	(112)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114)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114)
第四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17)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117)
同步强化练习题	(118)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137)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139)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58)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158)
同步强化练习题	(159)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170)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171)
第六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184)
同步强化练习题	(184)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194)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195)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04)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204)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6)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212)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213)
第八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20)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220)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1)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227)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227)

导 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自 1992 年实施以来,已经成功地举办了十五届考试,并有 200 万人左右通过考试取得了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然而,纵观十五届考试,每年的平均合格率仅在 20%左右,也就是说,绝大部分的应试人员不能通过考试。我们认为,应试者的学习方法不恰当、应试策略的盲目性,是导致应试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在编纂这本《应试精华》时,将介绍应试策略、点拨应试技巧作为导言,以期给广大应试人员以启迪。

一、试卷分析

(一) 题型、题量、分数分布相对稳定

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基本目的是通过考试选拔具有全面的、系统的专业知识,有较强实务操作能力的会计专业人才,使他们能脱颖而出,得以在专业技术职称上晋升。一般而言,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难度要大于自学考试中的本科段。作为全国统一考试,具有较高的水准,是衡量应试人员专业水平的较科学、公平合理的标准。各种题型、题量、分数的分布相对稳定。因此对往年试卷进行分析,并从中总结、领悟出一些规律性的内容,无疑对应考是大有裨益的。

下面以 2007 年全国统一考试试卷略作分析。

经济法基础题型分布

章 节	题 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综合题	合计
	年 份	2007 年					
第一章		4/4	3/6	1/1			8/11
第二章		5/5	4/8	2/2			11/15
第三章		1/1	2/4				3/5
第四章		2/2	2/4	2/2	2/10		8/18
第五章		2/2	2/4	1/1	1/5		6/12
第六章		3/3	2/4	1/1			6/8
第七章		2/2	4/8	1/1		1/10	8/21
第八章		6/6	1/2	2/2			9/10
合 计		25/25	20/40	10/10	3/15	1/10	59/100

历年经济法基础试题题型、题量分布

年 度	客观题				主观题			合计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小计	简答题	综合题	小计		
2005 年	题量	25	20	10	55	3	1	4	59
	分数	25	40	10	75	15	10	25	100
2006 年	题量	25	20	10	55	3	1	4	59
	分数	25	40	10	75	15	10	25	100
2007 年	题量	25	20	10	55	3	1	4	59
	分数	25	40	10	75	15	10	25	100

(二) 试卷的一般规律

根据对往年试卷的分析,各年试卷都有一定的规律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试题基本上涵盖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全面考查应试人员掌握知识的广度,并注意突出专业知识体系的重点,反映了各科目的中心内容。同时也避免了临考前盲目地押重点,减少考试的偶然因素。

2. **重视测试理论知识,注重实务操作、职业判断能力。**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方面要考查理论知识,另一方面更注重实务操作能力。要求应试人员具备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一般问题及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能从所掌握信息资料中识别相关信息,能以简明扼要的方式提供较优方案等。

3. **体现改革的新知识、新内容,实现知识更新的要求。**坚持终身学习,有较强的知识更新能力是对会计专业人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适应新技术、新知识的变革而不落伍的基本素质要求之一。因此试卷中考查应试人员对新知识、新内容理解和掌握程度的内容占据了一定的比重。

4. **注重考生运用知识的熟练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题量较大,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并运用专业知识,快捷解决和处理问题,否则在有限时间内,完成大量的试题是有困难的。此类考试中有一部分综合题,分值较高,注重考查综合分析能力,有许多题是跨章节、甚至是跨科目的综合性题目,要求应试人员牢固掌握基本知识,并能够融会贯通地加以运用。

二、点拨学习技巧及应试策略

(一) 紧扣大纲,精读教材

各科《考试大纲》是编写指定教材的纲领性指导材料,是命题的依据,也是应试人员的复习范围。

各科指定教材是考试命题和答案的来源,历年考试中大部分命题都可以直接从教材中获得答案或根据。所谓精读是指对指定教材的内容,反复研读、细读,深刻理解内容的实质,弄懂弄通、学深学透。在理解的基础上才能记得住、记得牢、会运用。

(二) 全面学习、把握重点、突破难点

由于会计专业资格考试题量大,考核点多,因此全面学习是必要的。为什么要求应试人员把握重点呢?因为历届试卷中,各科目的重点内容,其分值都较大。例如,近两年中级经济法试卷中几个重点章节的内容,分数的比重在 60% 左右。可见掌握了重点内容,才能有把握过关。

要注重突破难点,学习中的“难点”一般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教材的内容较难理解,另一方面是知识运用的灵活性较大,即所谓“题目难”。“难点”的出现也正是应试人员的薄弱环节,同时也是应试人员全面系统掌握知识体系的障碍。“难点”是相对的,也容易突破,只要考生肯下功夫,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就可以逐步消灭“难点”。况且,难点内容往往与重点内容交织在一起,突破了难点,即掌握了重点!

（三）科学的学习环节

科学的学习环节包括预习、面授、练习、冲刺复习几个阶段。要把这些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各环节尽量不要脱节。有条件的话尽量参加辅导班,有一流的培训教师面授,既省时、省力,又能解疑答难,能交流各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在临考前能帮助应试人员把握考核点、重点,使得冲刺复习具有针对性。当然也要有一本好的辅导材料,多角度、多层次地练习能使考生从不同侧面牢固掌握知识要点,熟悉考试题型,强化记忆。我们编写的《应试精华》习题多样化,难度多层次化,提供了颇为有效的各方面信息,希望它成为您的良师益友。

三、各类题型的特点及应考技巧

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历经十五届,不少应试人员平时学习中下了很大功夫,但是由于不熟悉考试的题型及应考技巧,再加上心理素质较差,缺乏临场考试经验,结果未达到及格线,功亏一篑。

现将考试中常见的几种题型的特点及答题技巧分述如下:

（一）单项选择题

在整个试卷中这是比较容易得分的一种题型,但分值低、题量大。

这类题型有一个题干和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意的最佳答案,可采用对比筛选法。应试人员应将时间控制在平均每小题1分钟左右解答完毕,即使真的不知哪一个是正确答案也绝对不要放弃,合理使用猜测法,凭第一感觉,不要过分强求成功,浪费宝贵时间。这类题目,题干与答案的关系是相等关系。

（二）多项选择题

这类题型要求凡是正确的答案都应入选,可采用逐项判断法,但答案至少是两个,若某小题选出了一个正确答案,仍可采用猜测法。平均每小题的时间应控制在2分钟左右。这类题目,题干与答案的关系是全包含关系。

（三）判断题

这类题型迷惑性大,有难度。判断题一般判断错误要扣分,在这种情况下切忌采用猜测法。解答此类题目要贯彻“谨慎性原则”。例如:“在我国会计实务中,应收票据贴现时,应将其贴现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大家知道应收票据有带息与不带息之分,如果用于不带息的应收票据,该结论当然是对的,否则是错误的。命题专家在此设置了“陷阱”,故意让你以偏概全出现错答。由此可见,在学习中对基本概念的掌握一定要准确无误。这类题目,题干与答案的关系是全对为对,一错即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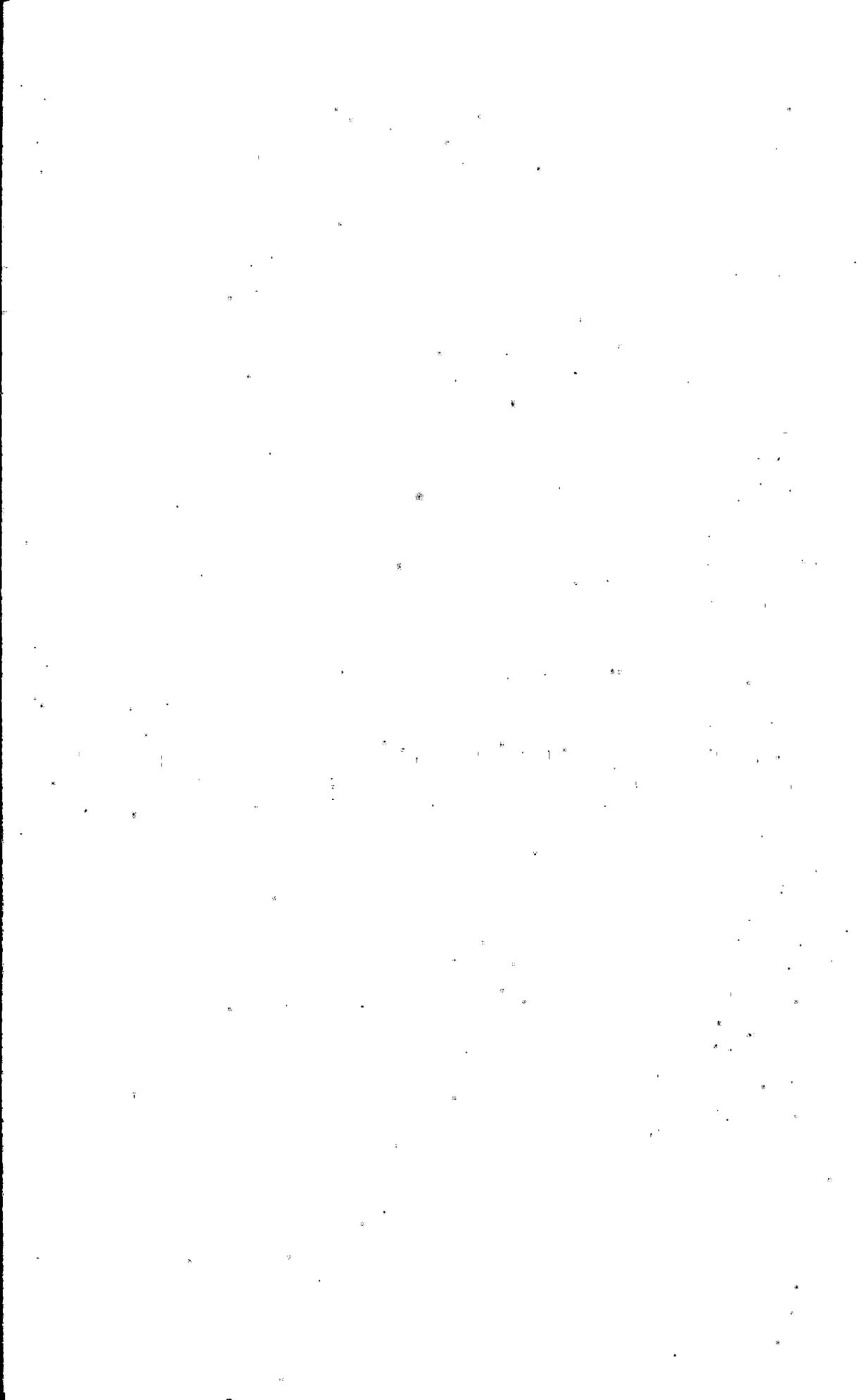
（四）计算分析题

这类题在试卷中的分值较大,解答时首先要仔细审题,根据题目中的直接或间接条件,弄清计算题的类型,然后确定计算公式。具体做题时要注意解题步骤,一般要写出计算公式,列出算式,答完后要认真核对数据。在此基础上对问题进行简明扼要的分析说明。

（五）综合题

这类题型可能是较难的计算题,也可能是案例分析,涉及内容较多的题。往往是跨章节,甚至是跨科目的题。因此往往分值较高。然而,如果认真审题,从中获得解题的线索和思路的话,一切问题将会迎刃而解。因为其内容毕竟属于考试大纲的范围。

免费答疑网址: <http://www.yingshijh.com>



第一部分

“基础学习班”讲义·例题 历年考题精析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

一、法和法律

(一)法的本质(掌握)与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法的特征包括(了解):

- (1)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 (2)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 (3)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 (4)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二)法的形式和分类(了解)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行政规章、国际条约等。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如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本法和普通法、实体法和程序法等等。

二、法律规范与法律体系

(一)法律规范(掌握)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某种法律权利,并规定一定的法律义务,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构成。

按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法律规范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按法律规范的

强制性程度,法律规范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二)法律体系(了解)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民法商法法律部门、行政法法律部门、经济法法律部门、社会法法律部门、刑法法律部门、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等。

三、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掌握)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了解)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如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等。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其中,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如物、精神产品、行为、人身等。

(三)法律事实(掌握)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通常划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是指人们实施的、能够发生法律上的效力、产生一定法律效果的行为。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四、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人们实施的、能够发生法律上的效力、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根据不同标准,可对法律行为作多种分类,如,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作为与不作为、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等。

五、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掌握)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4.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了解)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见 P75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第三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见 P76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历年考题精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在下列法的各项分类中,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分类的是()。(2007年)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分类。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分类的是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2.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时间是()。(2007年)

- A. 该决定书作出之日
B. 该决定书送达之日
C. 该决定书作出之日起第 15 日
D. 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第 60 日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决定书的生效时间。根据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3. 甲、乙因房屋买卖纠纷欲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该案件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是()。(2007年)

- A. 甲住所地法院 B. 乙住所地法院
C. 房屋所在地法院 D. 甲、乙协议的法院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的专属管辖。根据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中,管辖权的法院应该在房屋所在地。

4.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则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适用的情形是()。(2007年)

- A.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不受影响,继续计算
B. 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待障碍消除后继续计算
C. 已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归于无效,待障碍消除后重新计算
D. 权利人可请求法院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止。根据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应该予以中止,也就是“暂停”。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2007年)

- A. 公民 B. 企业
C. 物 D. 非物质财富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 C 和选项 D 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行政复议时,对被申请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经行政复议机关审查应当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其违法的有()。(2007年)

- A.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B. 适用依据错误
C. 违反法定程序 D.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具体行政行为的撤销、变更和确认违法。以上四项行政行为均属于应当由行政复议机关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其违法的情况。

3. 下列法律责任形式中,属于民事责任的有()。(2007年)

- A. 罚款 B. 赔偿损失
C. 赔礼道歉 D. 没收财产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责任的种类。选项 A 属于行政责任,选项 D 属于刑事责任。

三、判断题

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 (2007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效力,因此本题的表述是正确的。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一、会计法律制度概述(掌握)

1. 会计法律制度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的总称。

2.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会计法律; (2) 会计行政法规; (3) 会计规章; (4) 地方性会计法规; (5) 会计规范性文件。

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概念: 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4.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权限: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 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 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 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二、会计职业道德(掌握)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强化服务。

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了解)

1.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2. 会计人员的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 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3.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概念(掌握):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的范围: (1) 对于“单位负责人”的范围, 《会计法》第 50 条作了界定,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国家机关的法定代表人是行政首长,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董事长, 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厂长、经理。(3) 关于“主要负责人”, 在个人独资企业, 实际上就是企业的投资人; 在合伙企业, 就是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等。(4) 《会计法》所指“单位负责人”不含单位的副职领导人。

四、会计核算

(一)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掌握)

1. 依法建账。

2.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3.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会计资料(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4. 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确有必要变更的, 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 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5. 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 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

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6.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会计核算的内容(掌握)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4. 资本、基金的增减。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7.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三) 会计年度(掌握)

会计年度,是指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核算经营成果的时间界限。我国是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以每年公历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掌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五) 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掌握)

1. 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种。

(1) 原始凭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具单位重开或更正,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不得更正,只能由原始凭证开具单位重新开具。

(2) 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2.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六) 财务会计报告(掌握)

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按编制时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2.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和对外提供

各单位应当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还应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应当将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对外提供。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占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

(七) 财产清查(掌握)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之前,应进行财产清查。

(八) 会计档案管理(掌握)

1. 会计档案的范围: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会计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单位的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属于文书档案,不属于会计档案。

2. 会计档案的归档: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暂由本单位会计部门保管一年。会计档案保管期满之后,原则上应由会计部门编制清册,移交本单位的档案部门保管;未设立档案部门的,应当在会计部门内部指定专人保管。

3.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分为3年、5年、10年、15年和25年5种。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是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4. 会计档案的销毁: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销毁。对于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而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其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